裕民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总结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坚持依法行政的重大决策部署，法治建设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稳步推进。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强化党的领导，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2024年，裕民县医疗保障局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本部门法治学习和依法治理工作的首要任务抓紧抓实。一是通过党组集中学习、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专题培训等形式，充分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准确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不断提高全局干部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通过学习培训，党员干部能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解决实际问题，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应对风险的能力，以法治建设促进医保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制度建设，推进依法行政**

一是规范执法程序。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为基础，依托医保定点协议管理，牢固树立法治思维，规范执法程序。在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中，坚持做到检查执法全过程记录，确保执法程序公平、合法、高效。二是梳理权力清单。按照《关于转发〈自治区医疗保障系统区地县三级权责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精神及要求，根据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系统区地县三级权责清单指导目录》，将每一项行政权力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工作岗位，比对认领权责清单19项，其中行政检查9项，行政处罚5项，行政给付1项，行政奖励1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确认1项，其他行政权力1项。

**（三）坚持依法行政，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裕民县医保局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提高执法工作透明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要求，认真落实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执法主体资格、部门权责清单、执法人员信息等；在开展执法工作中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和权利义务；执法决定作出后及时向社会公示，充分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二是规范执法过程记录，做到全程留痕可追溯。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医疗保障执法文书格式，为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摄像机、笔记本电脑等设备，在行政检查和调查取证过程中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三是完善法制审核制度，确保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重大执法决定坚持实行“法律顾问+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工作机制，严格按照标准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重点检查在实施行政处罚执法程序和法律适用是否严格依法规范，重大执法决定案件法制审核是否规范、审核内容是否全面等。

1.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

一是按照证明材料最少、办事流程最简、办理时限最短、服务质量最优的四最要求，落实医保经办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根据业务类型和特点，实行即办件、承诺件、联办件、上报件、四件管理制度。通过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等工作的开展，方便群众办事，提高服务质量。二是落实医保经办服务窗口“综合柜员制”，为更好的推进综合柜员制服务，设置综合柜员岗位2人。通过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办联办、窗口统一出件”的经办服务模式，做到“只进一个门、只到一个窗口、只报一次材料”，实现所有业务一窗受理、一窗通办。全面落实窗口工作人员一次性告知制度、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推进好差评制度，窗口设置评价器，加强结果运用，开展创先争优。

**（五）积极参加培训、强化责任落实**

我局积极参加自治区、地区医保局举办的医保行政执法培训，通过对医保法律法规知识及相关案例的讲解，使干部对医保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努力提高执法干部法规意识，依法行政氛围明显提升。

**（六）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医保局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坚持把法治建设摆在医疗保障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来谋划和落实，做好法治建设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一是深入学习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精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党内法规及医疗保障相关法律内容作为机关学习的重要内容予以保障。二是充分发挥主要负责人在法治建设中的核心作用，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有关问题，亲自谋划部署法治建设工作，与医疗保障工作同部署、同推进。三是积极推进医疗保障法治宣传，高度重视医保民生政策的普法宣传，大力丰富普法载体和普法形式，坚持做到普法工作亲自部署、亲自审定，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医保工作的良好氛围。四是全面依法履行政府部门职能，积极落实“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要求，安排部署医疗保障政务服务工作，推动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不断优化。五是不断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立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建立完善投诉举报登记和办理机制，行政权力制约运行机制有效建立。

二、2024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情况

**（一）精心组织，周密安排**

2024年我局紧紧围绕工作要点和工作目标任务，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完善医保普法、执法检查制度，制定了《裕民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医保法治工作要点》，积极开展医保普法、执法检查工作，做到年初有计划，确保医保法治工作取得成效。

1. **健全制度，依法行政**

按照要求，组织3名申领执法证的工作人员参加考试，全部合格，目前3人已取得执法证，并根据要求录入行政执法平台，我局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开展执法工作，没有发生被追究执法责任情况。没有接到投诉、举报和行政复议的案件，也没有发生行政诉讼的案件。

**（二）注重宣传培训、强化责任落实**

一是认真组织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将宪法和重要法律法规学习列入局机关学习重要学习内容，并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法宣在线等，开展常态化的法治教育学习，同时领导干部及干部职工积极参加“法治讲堂·逢九必讲”法治培训，强化了我局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知识，提高了干部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二是我局积极参加自治区、地区医保局举办的各类加强医保行政执法培训，通过对医保法律法规知识及相关案例的讲解，使干部对医保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努力提高执法干部法规意识，依法行政氛围明显提升。

**（三）多渠道、多形式进行普法宣传**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强化舆论引导。今年7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为期一个月主题为“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通过微信公众号、海报、折页、宣传栏、横幅、LED大屏等，运用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印象深刻的宣传形式开展，共进定点医药机构22家、进社区5家，村队12家，机关5 家，企业12家，并向各定点医药机构、机关、学校、单位发放宣传单、折页、海报等40000余份。二是利用裕民县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开展《医保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各类医疗保障政策宣传，通过线上形式让广大参保群众更加了解医保法律法规及政策，提高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从而守护好医保基金安全。三是为增强全县各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政策知晓度，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精准落实医疗保障政策，提升“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经办服务能力。裕民县医疗保障局组织县域内定点医药机构就医保相关政策进行培训。培训会上，医保局工作人员系统解读了两定协议、基金监管及欺诈骗保工作、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政策。通过培训宣传学习，作为医保政策贯彻落实的最前沿窗口，医疗机构要切实负起责任，学习好、领会好各项医保政策的精髓，确保其精准实施。

**（四）加大检查力度，规范医保行为**

一是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协议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两定医药机构的服务行为，保证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裕民县现有医药机构22家，医疗机构9家（其中公立8家、民营1家），零售药店13家。已与全县22家定点医药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对定点医疗机构严格实行准入制，严格界定执业范围，严禁超范围执业，开展不定期深入检查协议执行情况。二是积极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为主要检查对象，逐一排查定点医疗机构违约违规违法行为，实现定点医疗机构现场检查覆盖率100%，塔城地区医保基金监管交叉检查组于8月对裕民县医药机构开展了数据检查，本次交叉检查，共发现我县4家医疗机构存在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问题4896条，涉及金额44348.87元；3家零售药店问题336条，涉及金额38072.78元。后续我县与第三方机构再次进行合作，对剩余的6家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发现问题8744条，涉及金额88265.06元，10家零售药店发现问题235项，涉及金额8100元，目前已追回违约金12万。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创新力度方面仍存在差距。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方式方法上创新力度不够，特别是医疗保障领域监管模式仍需进一步创新，医保普法宣传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是政务公开和宣传有待提高。医疗保险政策较复杂多变，涉及人群广，我局在工作日常动态宣传、相关政策文件解读、法治文化宣传方面做得还不够充分，宣传手段有待创新、内容载体有待丰富。

四、2025年重点工作

**（一）2025年主要目标任务。**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自觉运用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思想、新要求指导全局法治工作。

二是进一步深化法治工作内容。狠抓工作落实和创新，持续围绕提升能力、健全制度、规范行为、加强培训四个重点，着力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为推动裕民县医疗保障事业科学发展，保障裕民县医保基金安全，发挥应有的职责和作用。

三是积极贯彻“谁执法谁普法”，开展具有医保特色的法治宣传活动，丰富宣传方式和手段。将廉政教育与医保普法教育相结合，加强执法人员能力建设，着重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培养。

**（二）完成目标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是积极谋划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着力提升全局干部法律意识、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牢固树立“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基本法治理念，注重通过法治实践，促进执法工作人员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进一步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